

债券简称：20 光证 Y1
债券简称：21 光证 Y1
债券简称：22 光证 Y1
债券简称：22 光证 Y2
债券简称：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175000.SH
债券代码：188104.SH
债券代码：185407.SH
债券代码：185445.SH
债券代码：185600.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6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2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5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3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154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2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次级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0光证Y1”、债券代码“175000.SH”
3. 当前票面利率：4.40%
4. 债券余额：2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40%
8.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9. 票面利率重置日：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

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1. 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2.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20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3.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5.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6. 起息日：2020年8月17日

17.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 强制付息事项：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8月17日支付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
2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24.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25.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1光证Y1”、债券代码188104.SH
3. 当前票面利率：4.19%
4. 债券余额：3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3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19%
8.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9. 票面利率重置日：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1. 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2.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30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3.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5.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6. 起息日：2021年5月13日

17.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

息年度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 强制付息事项：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5月13日支付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的利息

2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24.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25.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2光证Y1”、债券代码185407.SH

3. 当前票面利率：3.73%

4. 债券余额：2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

权时到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73%

8.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上调一次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经济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0.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 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

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 起息日：2022年2月21日

14.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

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1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2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22.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23.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2光证Y2”、债券代码185445,SH
3. 当前票面利率：4.08%
4. 债券余额：1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08%
8.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上调一次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0.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

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 起息日：2022年3月14日

14.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1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2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22.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23.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22光证Y3”、债券代码185600,SH
3. 当前票面利率：4.03%
4. 债券余额：1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08%
8.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上调一次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

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0.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 起息日：2022年3月24日
14.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1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2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22.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23.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9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发生变动，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发生变动，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

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于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5.48%、9.05% 和 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一年
财富管理	561,219	283,842	49	58	1,024,314	688,578	33	66
企业融资	153,381	55,235	64	16	201,643	83,380	59	13
机构客户	120,245	35,083	71	12	117,742	28,232	76	8
投资交易	-12,706	4,641	-137	-1	-44,284	5,182	-112	-3
资产管理	164,851	86,872	47	17	198,711	84,148	58	13
股权投资	-17,000	8,341	-149	-2	45,836	43,541	5	3

2022 年，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561,219 万元，同比下降 45%，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提升风控措施，强化对交易客户、仓储企业资信调查、评估和审批工作，公司大宗商品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大幅缩减；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283,842 万元，同比下降 59%，一是由于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同比减少，二是由于发行人加大股票质押项目清收力度，转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企业融资业务营业支出 55,235 万元，同比下降 34%，主要由于员工成本及日常运营开支减少。2022 年，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12,706 万元，同比增长 71%，主要受益于权益投资交易业务面对市场波动、行情下行压力，降低方向性股票投资规模，丰富多元化投资策略，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2022 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 -17,000 万元，同比下降 137%，主要由于年内资本市场波动，子公司投资项目公允价值

波动导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支出 8,341 万元，同比下降 81%，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子公司计提较大信用减值损失，本年末发生同类大额计提。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深刻影响全球经济发 展；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国经济恢复也因此遭遇了历史罕见的阶段性波折。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持续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个人养老金办法及投资公募细则、公募持牌新规等依次落地，全面注册制蓄势待发，科创板做市开始试点，北交所两融和混合做市规则相继推出，多层次市场体系继续优化完善，对外双向开放的大门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机构化趋势不改，财富管理转型继续提速，监管进一步趋严。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全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 733.25 万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2.75 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 9.76 万亿，服务实体经济实现直接融资 5.92 万亿元，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 等实现融资 4.54 万亿元，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83.54 亿元，总负债 1,935.70 亿元，净资产 647.8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5,835,448.22	23,910,760.14	8.05-	
2	总负债	19,357,004.37	18,051,233.92	7.23-	
3	净资产	6,478,443.85	5,859,526.21	10.5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0,483.34	5,786,559.46	10.61-	
5	资产负债率 (%)	65.80	65.39	0.63-	
6	流动比率	2.36	2.66	-11.28-	
7	速动比率	1.72	1.54	11.6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507.65	6,329,127.97	4.62-	
9	营业收入	1,077,968.47	1,670,657.51	-35.48	利息净收入21亿元，同比减少4亿元，降幅16%，主要系融资融券和债券息差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2亿元，同比减少17亿元，降幅21%，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亿元，同比减少3亿元，降幅20%，主要受市场行情及投资产品结构影响；其他收益3.8亿元，同比增加1.2亿，增幅43%，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其他业务收入9.2亿元，同比减少38亿元，降幅80%，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10	营业支出	691,997.92	1,129,997.78	-38.76	业务及管理费60亿元，同比减少2亿元，降幅4%，主要为日常运营开支减少；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4亿元，上年计提3.9亿元，主要是因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清收；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亿元，系商誉及存货减值；其他业务成本8.6亿，同比减少37亿，降幅81%，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变动
11	利润总额	385,390.54	466,820.59	-17.44-	
12	净利润	324,062.46	356,320.60	-9.05-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07.24	348,433.18	-8.47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2,949.98	-483,233.93	479.31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8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77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51%，主要是回购业务净流入17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32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入117亿元和保证金及押金净流入107亿元；现金流出39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6%，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出235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40亿元、支付税费31亿元和支付保证金及押金26亿元。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2,897.79	668,323.45	-235.10	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5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6%，主要是收回投资56亿元；现金流出15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4%，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152亿元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6,716.50	-46,235.46	-1,298.75	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8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43%，主要是发行债券361亿元、取得借款76亿元和发行永续债45亿元；现金流出54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50%，主要是偿还债务409亿元、偿还借款101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34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 光证 Y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1 亿元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光证 G3”。“20 光证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 光证 Y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光证 Y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1 光证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21 光证 Y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光证 Y1”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22 光证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22 光证 Y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光证 Y2”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22 光证 Y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22 光证 Y2”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光证 Y3”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22 光证 Y2”实际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22 光证 Y3”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 光证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光证 G3”(债券代码 143325.SH)，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21 光证 Y1”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22 光证 Y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次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18 光证 C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22 光证 Y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次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18 光证 C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22 光证 Y3”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20 光证 G6”，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2.36	2.66
速动比率	1.72	1.54
资产负债率（%）	65.80	65.39
EBITDA利息倍数	3.85	4.15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和 1.72，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11.28%，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9%。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80%，较 2021 年末增加 0.41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85，较 2021 年末下降 7.2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能力和意愿产生实质障碍的事项。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和22光证Y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和22光证Y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报告期内，上述永续次级债券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查明的事实，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事项，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作出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诉讼情况进展进行披露。光大资本就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其他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光大资本已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案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沪民申 3740 号、(2021)沪民申 3741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诉讼情况进展进行披露。光大资本分别收到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的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诉讼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进展进行披露。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466 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

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进展进行披露。2022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由为：因 MPS 相关诉讼事项，光大发展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执行标的）被司法冻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等监管要求，该执行标的的实际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光大资本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光大发展，光大发展已按约完成 10 亿元价款支付及印花税缴付，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光大发展请求确认该执行标的归光大发展所有，停止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并解除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7 号）。近日，光大发展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原告光大发展的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进展进行披露。前期，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2 号）。光大发展已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一) 董事长、监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发生变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闫峻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济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公司新任监事长选举产生为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发生变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闫峻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闫峻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刘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济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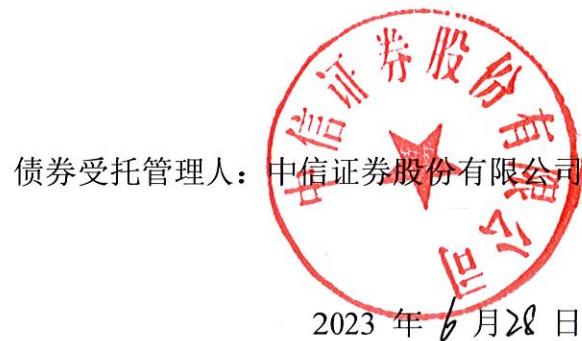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监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